

臺中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係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01號函訂定，因應本市交通環境改變，切合計程車招呼站實際設置管理要點所需，修正本要點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簡化修正說明禁止設置計程車招呼站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加新建築物基地開發案若需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應以內部化設置為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申請設置計程車招呼站之之單位。(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毀損或擅自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排班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修正計程車招呼站排班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增加為維護公共安全部分，可暫停計程車招呼站使用。(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增加本府應協同監理機關辦理計程車招呼站稽查。(增加規定第十點)

臺中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以下簡稱招呼站）之管理，以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以下簡稱招呼站）之管理，以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招呼站，係指由本府核准並設立招呼站牌（含共乘招呼站）、繪設排班格位，供共同營業區內計程車臨時停車候客之場所。</p>	<p>二、本要點所稱招呼站，係指由本府核准並設立招呼站牌（含共乘招呼站）、繪設排班格位，供共同營業區內計程車臨時停車候客之場所。</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招呼站得設於機關、學校、醫院、車站、<u>公寓大廈</u>、大型商場或其他公共場所等周邊道路。 招呼站所設置之地點排班格位，應經本府<u>交通局</u>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就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停車需求、行人通行及其他現場道路條件等事項會勘評估審核後設置。但於<u>公車站牌</u>、<u>消防栓</u>、<u>交岔路口十公尺內</u>等影響行車安全範圍內及其他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設置。</p>	<p>三、招呼站得設於機關、學校、醫院、車站、大型商場或其他公共場所等<u>週邊</u>道路。 招呼站所設置之地點排班格位，應經本市公共運輸處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就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停車需求、行人通行及其他現場道路條件等事項會勘評估審核後設置，必要時得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置： （一）公車站牌、消防栓、交叉路口等影響行車安全範圍內及其他禁止臨時停車處所。 （二）路面寬度十五公尺以下道路兩旁。但經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認定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開發案，經審議需設置計程車招呼站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考量部分大廈係屬住商混合之型態，亦需設置計程車招呼站，並作文字修正。 二、建築基地開發案設置計程車招呼站者部分另於第四點敘明，爰予以刪除。</p>
<p>四、<u>新建築物基地開發案</u>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者，於該報告審議要求規劃設</p>		<p>一、本點新增。 二、新建築開發案若需設置計車</p>

<p><u>置招呼站時，招呼站以於基地內設置為原則。</u></p>		<p>招呼站應內部化處理，於基地內設置為原則，避免設於路側造成道路壅塞。</p>
<p>五、招呼站之設置，由各計程車相關公會、工會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招呼站。</p> <p>(一) 含設置地點平面圖、配置排班席次等相關計畫圖說。</p> <p>(二) 管理自律公約。</p>	<p>四、招呼站之設置，由各計程車相關公會、工會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u>聯合社</u>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招呼站。</p> <p>(一) 含設置地點平面圖、配置排班席次等相關計畫圖說。</p> <p>(二) 管理自律公約。</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因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無聯合社，爰取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p>
<p>六、招呼站之站牌應依規定及審議通過之附圖規定設置；排班格位應以白色標線繪設，並加繪計程車專用字樣。</p>	<p>五、招呼站之站牌應依規定及審議通過之附圖規定設置；排班格位應以白色標線繪設，並加繪計程車專用字樣。</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本點未修正</p>
<p>七、<u>未經核准擅自設立招呼站者，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外，並限期回復原狀。</u></p> <p><u>損壞招呼站者，除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u>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六、<u>擅自設置招呼站或毀損招呼站之設施者</u>，除依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外，並限期回復原狀、償還移除、修復費用及賠償損害；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一、點次調整。</p> <p>二、調整「毀損招呼站之設施」與「擅自設置招呼站者」之順序以對應適用之公路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八、計程車於招呼站候客，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駕駛人不得離開駕駛座攬客，並應依候客順序載客。</p> <p>(二) 車輛應依核定排班格位順向停放候客，<u>不得超出計程車專用車格。</u></p> <p>(三) 不得有阻擾同業排隊、霸佔地盤情事。</p>	<p>七、計程車於招呼站候客，應遵守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p> <p>(一) 駕駛人不得離開駕駛座攬客，並應依序載客。</p> <p>(二) 車輛應依核定排班格位順向停放候客。</p> <p>(三) 不得有阻擾同業排隊、霸佔地盤情事。</p> <p>(四) 不得利用<u>車臺</u>通訊聚眾，致有妨害公共秩</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修正第二項計程車招呼站排班規定。</p> <p>三、將原要點未敘明之法規予以敘明，修正為依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p>

<p>(四) 不得利用<u>資通訊系統</u>聚眾，致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p> <p>(五) 應裝設經檢定合格之<u>自動計費表</u>，並按本府公告之費率收費。</p> <p>(六) 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故意繞道行駛或違規停車上、下客。</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依<u>公路法</u>、<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及<u>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u>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序之虞。</p> <p>(五) 應裝設經檢定合格之<u>自動計費器</u>，並按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收費。</p> <p>(六) 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故意繞道行駛或違規停車上、下客。</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將費率主管機關修訂為本府。</p>
<p>九、違反<u>第八點</u>之規定情節重大，或經衡酌道路交通條件需要者，本府得隨時廢止或變更已設置之招呼站。因配合特殊節慶活動或維護交通秩序或<u>公共安全</u>之需，本府得暫停招呼站全部或部分之使用。</p>	<p>八、違反<u>第七點</u>之規定情節重大，或經衡酌道路交通條件需要者，本府得隨時廢止或變更已設置之招呼站。因配合特殊節慶活動或維護交通秩序之需，本府得暫停招呼站全部或部分之使用。</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增加維護公共安全部分以臻完善。</p>
<p>十、本府應協同<u>警察局</u>、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將計程車招呼站列入重點稽查範圍。</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將計程車招呼站稽查工作確定化。</p> <p>三、有關計程車稽查工作部分係各機關依該管法規就計程車之車輛、駕駛人及營業等項目分工辦理。</p>

臺中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以下簡稱招呼站）之管理，以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招呼站，係指由本府核准並設立招呼站牌、繪設排班格位，供共同營業區內計程車臨時停車候客之場所。
- 三、招呼站得設於機關、學校、醫院、車站、公寓大廈、大型商場或其他公共場所等周邊道路。

招呼站所設置之地點排班格位，應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就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停車需求、行人通行及其他現場道路條件等事項會勘評估審核後設置。但於公車站牌、消防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等影響行車安全範圍內及其他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設置。

- 四、新建築物基地開發案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者，於該報告審議要求規劃設置招呼站時，招呼站以於基地內設置為原則。
- 五、招呼站之設置，由各計程車相關公會、工會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招呼站。

（一）含設置地點平面圖、配置排班席次等相關計畫圖說。

（二）管理自律公約。

- 六、招呼站之站牌應依規定及審議通過之附圖規定設置；排班格位應以白色標線繪設，並加繪計程車專用字樣。
- 七、未經核准擅自設立招呼站者，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外，並限期回復原狀。

損壞招呼站者，除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八、計程車於招呼站候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駕駛人不得離開駕駛座攬客，並應依候客順序載客。
- (二) 車輛應依核定排班格位順向停放候客，不得超出計程車專用車格。
- (三) 不得有阻擾同業排隊、霸佔地盤情事。
- (四) 不得利用資通訊系統聚眾，致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
- (五) 應裝設經檢定合格之自動計費表，並按本府公告之費率收費。
- (六) 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故意繞道行駛或違規停車上、下客。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違反第八點之規定情節重大，或經衡酌道路交通條件需要者，本府得隨時廢止或變更已設置之招呼站。因配合特殊節慶活動或維護交通秩序或公共安全之需，本府得暫停招呼站全部或部分之使用。

十、本府應協同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將計程車招呼站列入重點稽查範圍。